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信息安全设备采购

服务合同

2025年12月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乙方：陕西中天智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充分友好协商，就购买信息安全设备采购服务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信息安全设备采购服务

1.2 工程地点：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1.3 乙方提供的服务：

乙方将为甲方所在地数据机房原有机房信息安全设备提供升级改造服务（详见附件：项目清单表），包括但不限于对原有设备的拆除、新设备的安装、对系统整体进行调试、优化，直至系统达到正常运转的标准。

二、合同价格

设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肆仟元整（¥224000.00）**；总价中包括设备金额、包装、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培训所需费用及税金。

三、工期以及实施计划

3.1 工期：截止到 2025 年 1 月 31 日

3.2 乙方工作进度和实施计划：

时间	进度描述
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	完成前期准备工作，包括：入场资料准备、人员准备、物资准备、技术交底、现场设备标识、标记等工作。
合同签订后 48 个日历天	完成系统的安装调试工作，包括原有旧设备拆除、新设备的布线、安装、调试等工作。
合同签订后 54 个日历天	完成所有设备调试后的试运行工作，确保稳定运行，并对甲方指定人员进行完整的培训服务，完成本次技术服务工作总结报告和验收工作。

四、付款

4.1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肆仟元整（¥224000.00）**。

4.2 合同价款是指本次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管理费、利润、风险、各种税金、系统集成服务费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等所有成本。

4.3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不能付款的情况，甲方不承担责任。

4.4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计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肆仟元整（¥224000.00）。

4.5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付款信息：

公司名称	陕西中天智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部大道支行
账号	6105 0110 4694 0000 0903

4.6 结算方式：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五、产品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5.1 本合同中提供的设备和服务，保修期为叁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5.2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制造和检验，材料及零部件均为全新未用过的，且符合本合同附件中规定。以确保产品质量。设备须经技术检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才能出厂。

5.3 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培训操作及维修人员。包括：基本原理，操作使用和维修保养。

5.4 设备投入正常运行后，乙方应定期回访甲方。

六、双方责任

6.1 乙方的职责

6.1.1 如甲方希望乙方提供本合同规定之外的额外服务，需另行支付给乙方有关费用。乙方提供额外服务的条件、范围及性质可由甲方提出，但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经合同各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后方可执行。

6.1.2 乙方可以根据工作的需要合理安排工作次序和时间，同时有权对服务的时间分配作适当调整，以便保证在甲方的最佳利益下进行有效的工作。

或遭受的损失，双方并应对受影响的工作时间表做相应调整。

七、违约责任

7.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7.2 如果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迟延，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甲方应另行向乙方支付由此而造成的乙方增加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标准报价计算的乙方项目组人员的人天费用和差旅费用以及其他合理的费用。

7.3 如果乙方由于自身的原因造成迟延交付成果超过十个工作日，应当按照迟延交付成果所对应阶段的付款金额以每天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

八、合同纠纷的解决

8.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

8.2 因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争端，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免责条款

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时，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十、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商定，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5年12月8日	日期：2025年12月8日